

绿色食品申报指南手册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前言

绿色食品已成为我国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精品品牌，为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脱贫，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发挥了积极示范引领作用。

发展绿色食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工作，将其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监管措施，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为了让绿色食品工作人员和广大生产企业了解绿色食品概况、生产技术、申报条件和申报流程，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编制了《绿色食品申报指南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将《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等绿色食品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中的条文充分融合提炼，以通俗易懂的文字、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给读者，力求体现指导性和实用性。

目 录

1. 绿色食品 基本知识	1
2. 绿色食品 种植业生产技术要求	3
3. 绿色食品 养殖业生产技术要求	4
4. 绿色食品 加工业生产技术要求	6
5. 绿色食品 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7
6. 如何申请绿色食品标志	8
7. 申请人应满足的资质条件和要求	9
8. 申请产品应满足的条件和要求	11
9. 认证申请的有关要求	12
10. 种植产品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12
11. 畜禽产品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15
12. 加工产品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18
13. 相关网站、平台及业务咨询部门及咨询电话	20

一、绿色食品 基本知识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绿色食品标志是我国第一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依法注册的证明商标。绿色食品标志图形由三部分构成，即上方的太阳、下方的叶片和中心的蓓蕾。标志图形为正圆形，意为保护、安全。颜色为绿色，象征生命活力。整个图形表达明媚阳光下人与自然的和谐与生机。



绿色食品的本质特征是安全、优质、环保

安全：绿色食品标准中卫生指标部分严于国家标准，部分接轨发达国家标准。

优质：绿色食品大部分感官、理化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一级”“一等”“优级”要求。

环保：减少使用农药、肥料等生产投入品，保护生态环境。

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包括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

标准、产品标准、包装储运标准。



种植业：主要涉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及绿色食品种植业产品标准。

养殖业：主要涉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及绿色食品畜禽和渔业产品标准。

加工业：主要涉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及绿色食品加工产品标准。

二、绿色食品 种植业生产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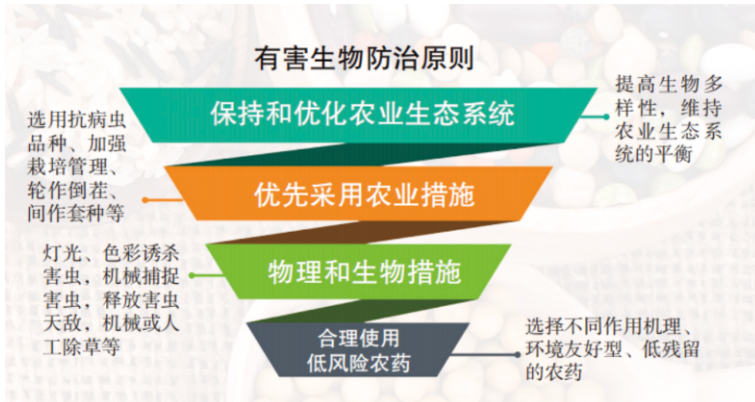
1. 产地环境检测

【空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

【农田灌溉水】检测项目：pH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六价铬、氟化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大肠菌群

【土壤】检测项目：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铜、土壤肥力（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

2. 农药使用规定



3. 肥料使用规定

坚持有机与无机养分相结合，提高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循环利用比例。在保障养分充足供给的基础上，无机氮素和磷素用量不得高于当季作物需求量的一半。根据土壤性质、作物需肥规律、肥料特征，合理施用有机肥料或农家肥，保障作物产量和品质。

禁止使用：未经发酵腐熟的人畜粪尿。生活垃圾、污泥和含有害物质（如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有害气体等）的垃圾。成分不明确或含有安全隐患成分的肥料。添加有

稀土元素的肥料。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用的肥料。

三、绿色食品 养殖业生产技术要求

1. 产地环境检测

【畜禽养殖场所空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碳、硫化氢、氨气、恶臭

【养殖用水】检测项目：色度、浑浊度、臭、味、肉眼可见物、pH值、氟化物、氰化物、总砷、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铅、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渔业水水质】检测项目：色、臭、味、pH值、生化需氧量、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铅、总铜、总砷、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活性磷酸盐、高锰酸钾指数、氨氮

2. 饲料技术要求

植物源性饲料原料，应是通过认定的绿色食品或其副产品；或来源于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产品或其副产品；或是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方式生产并经认定的原料基地生产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应只使用乳及乳制品、鱼粉和其他海洋水产动物产品或副产品，其他动物源性饲料不可使用；鱼粉和其他海洋水产动物产品或副产品，应来自经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地或加工厂，并有证据证明符合规定要求，其中鱼粉应符合GB/T19164《饲料原料鱼粉》的规定。进口的鱼粉和其他海洋水产动物产品或副产品，应有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和质量报告，并符合相关规定。

不应使用的饲料原料：畜禽及餐厨废弃物。畜禽屠宰场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非蛋白氮。鱼或其他海洋水产动物产品或副产品（限反刍动物）。

3. 饲料添加剂技术要求

不应使用的饲料添加剂：1. 禁止使用制药工业副产品

(包括生产抗生素、抗寄生虫药、激素等药物的残渣)。
 2. 禁止使用来源于动物蹄角及毛发生产的氨基酸。

建议：1. 采用准许清单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允许使用316种饲料添加剂。2. 矿物质饲料添加剂中应有不少于60%的种类来源于天然矿物质饲料或有机微量元素产品。

生产AA级绿色食品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执行GB/T 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规定。

4. 兽药使用规定



应严格执行药物用量、用药时间、休药期。



四、绿色食品 加工业生产技术要求

1. 产地环境检测

【加工用水水质】检测项目：pH值、总汞、总砷、总镉、总铅、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2. 加工原料技术要求

【占比>90%的原料】应为获得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应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应为按绿色食品生产方式生产的产品或其副产品。

【占比2%~10%的原料】应有固定来源和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占比<2%的原料】年用量1吨（含）以上的，应提供原料订购合同和购买凭证；年用量1吨以下的，应提供原料购买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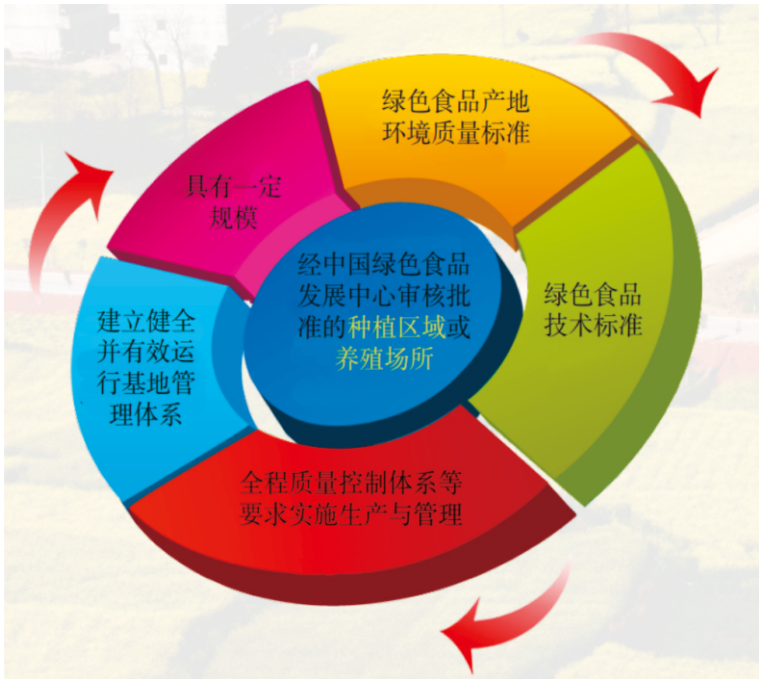
3. 食品添加剂技术要求

首选使用天然食品添加剂。达到预期效果的同时，尽可能减少使用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最大使用量等相关规定。



五、绿色食品 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是指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绿色食品技术标准、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等要求实施生产与管理，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基地管理体系，具有一定规模，并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批准的种植区域或养殖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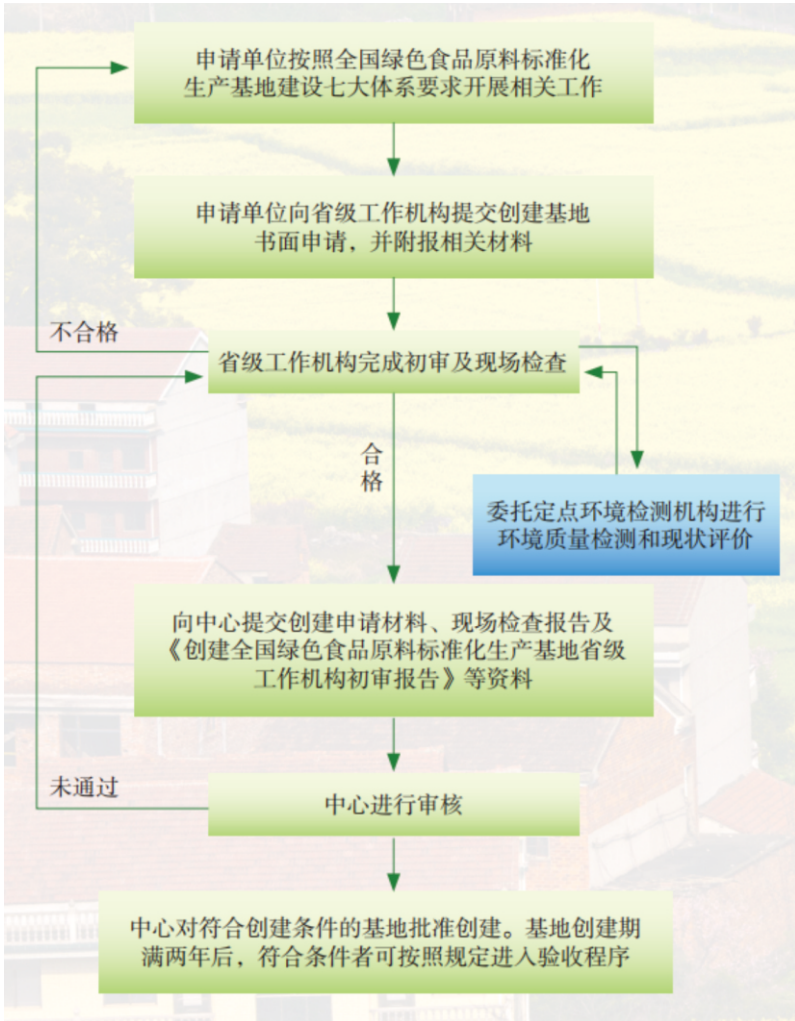


基地创建条件

①创建人：县级人民政府。②规模不少于3万亩，部分地区不低于1万亩。③蔬菜和水果基地有对接绿色食品企业，或属于供应我国港澳、备案的出口蔬菜种植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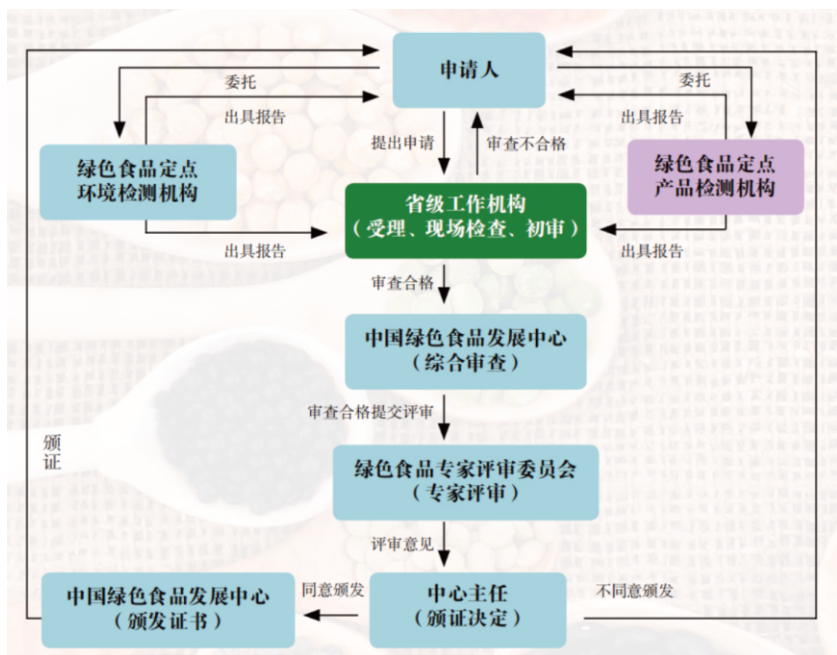
七大体系：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投入品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产业化管理体系。

基地创建流程



六、如何申请绿色食品标志

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农场等，或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和兵团团场等生产单位均可以申请。



七、申请人应满足的资质条件和要求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应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农场等，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和兵团团场等生产单位。

(二) 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或稳定的原料来源。

1. 稳定的生产基地应为申请人可自行组织生产和管理的基地，包括：(1) 自有基地；(2) 基地入股型合作社；(3) 流转土地统一经营。2. 稳定的原料来源应为申请人能够管理和控制符合绿色食品要求的原料，包括：(1) 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获得的原料。申请人应与生产基地所有人签订有效期三年（含）以上的绿色食品委托生产合同（协议）；(2) 全国绿色食品原

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原料。申请人应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主体签订有效期三年（含）以上的原料供应合同（协议）；（3）购买已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的绿色食品产品或其副产品。

（三）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1. 种植业：（1）粮油作物产地面积500亩（含）以上；（2）露地蔬菜（水果）产地面积200亩（含）以上；设施蔬菜（水果）产地面积100亩（含）以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内集群化发展的蔬菜（水果）申请人，露地蔬菜（水果）产地面积100亩（含）以上；设施蔬菜（水果）产地面积50亩（含）以上；（3）土壤栽培食用菌产地面积50亩（含）以上；基质栽培食用菌50万袋（含）以上。2. 养殖业：（1）肉牛年出栏量或奶牛年存栏量500头（含）以上；（2）肉羊年出栏量2000头（含）以上；（3）生猪年出栏量2000头（含）以上；（4）肉禽年出栏量或蛋禽年存栏量10000只（含）以上；（5）鱼、虾等水产品湖泊、水库养殖面积500亩（含）以上；养殖池塘（含稻田养殖、荷塘养殖等）面积200亩（含）以上。

（四）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至少稳定运行一年。

（六）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七）具有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

（八）申请前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九）与工作机构或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十) 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

(十一)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要求。包括：1.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申请人，应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2. 涉及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的申请人，应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产品申请人应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或委托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的定点屠宰厂（场）生产并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协议）；3. 其他资质要求。如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定点屠宰许可证等。

(十二) 续展申请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按期提出续展申请；2. 已履行《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责任和义务；3. 绿色食品证书有效期内年度检查合格。

八、申请产品应满足的条件和要求

(一)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定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商品类别涵盖范围内。

(二) 应为现行《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内的产品，如产品本身或产品配料成分属于新食品原料、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的产品，需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 预包装产品应使用注册商标（含授权使用商标）。

(四)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应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五) 产品质量应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六) 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应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

(七) 包装储运应符合绿色食品包装储运准则。

九、认证申请的有关要求

申请人至少在产品收获、屠宰或捕捞前三个月，向所在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完成网上在线申报并提交下列文件：（一）《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及《调查表》；（二）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三）质量控制规范；（四）生产技术规程；（五）基地图、加工厂平面图、基地清单、农户清单等；（六）合同、协议，购销发票，生产、加工记录；（七）含有绿色食品标志的包装标签或设计样张（非预包装食品不必提供）；（八）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种植产品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1.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和《种植产品调查表》
2. 质量控制规范
3. 生产操作规程
4. 基地来源证明材料或原料来源证明材料
5. 基地图（基地位置图和种植地块分布图）
6. 带有绿色食品标志的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仅预包装食品提供）
7. 生产记录及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仅续展申请人提供）
8. 《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9. 《产品检验报告》
10. 绿色食品抽样单
1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证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证明等）。

（一）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结构合理，制度健全，并满足绿色食品全程质量控制要求。内容应至少包括基地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种植基地管理、档案记录管理、产品收后管理，仓储运输管理、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等制度。需要批准人签字、申请人盖章。如基地存在未申报绿色食品产品，应提供区别生产管理制度。

（二）生产操作规程

应符合生产实际和绿色食品标准要求，内容至少包括立地条件、品种、茬口（包括耕作方式，如轮作、间作等）、育苗栽培、种植管理、投入品使用（种类、成分、来源、用途、使用方法等）、有害生物防治、产品收获及处理、包装标识、仓储运输、废弃物处理等内容。如涉及非绿色食品生产，还需包含防止绿色食品与非绿色食品交叉污染措施。

（三）基地来源及相关权属证明，基地清单要求

1. 自有基地。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基地权属证书，如产权证、林权证、国有农场所有权证书等。

2. 基地入股型合作社。应提供合作社章程及农户（社员）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农户（社员）姓名、生产规模等栏目，基地使用面积应满足生产规模需要。

3. 流转土地统一经营。应提供基地流转（承包）合同（协议）及流转（承包）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农户（社员）姓名、生产规模等栏目；基地使用面积应满足生产规模需要；合同（协议）应在有效期内。

（四）原料来源证明材料

1. “公司+合作社（农户）”。

（1）应提供至少两份与合作社（农户）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协议）样本及基地清单；合同（协议）有效期应在三年（含）以上，并确保至少一个绿色食品用标

周期内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内容应包括绿色食品质量管理、技术要求和法律责任等；基地清单中应包括序号、负责人、基地名称、合作社（农户）数、生产品种、面积（规模）、预计产量等栏目，并应有汇总数据；

（2）农户数50户（含）以下的应提供农户清单，清单中应包括序号、基地名称、农户姓名、生产品种、面积（规模）、预计产量等栏目，并应有汇总数据；农户数50户以上1000户（含）以下的，应提供内控组织（不超过20个）清单，清单中应包括序号、负责人、基地村名、合作社名称/农户姓名、种植品种、种植面积（规模）、预计产量等栏目，并应有汇总数据。

基地清单（模板）

序号	基地村名	合作社名称 /农户姓名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规模)	预计产量	负责人
合计						

申请人（盖章）

2. 外购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原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基地证书，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的原料供应合同（协议）及一年内的购销凭证，基地建设单位出具的确认原料来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合同（协议）真实有效的证明；无需提供《种植产品调查表》、种植规程、基地图等材料。

（五）基地图

1. 基地位置图范围应为基地及其周边5公里区域，应标示出基地位置、基地区域界限（包括行政区域界限、村组界限等）及周边信息（包括村庄、河流、山川、树林、道路、设施、污染源等）；

2. 种植地块分布图应标示出基地面积、方位、边界、周边区域利用情况及各类不同生产功能区域等。

（六）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

绿色食品标志设计样应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应标示生产商名称、产品名称、商标样式等内容。

十一、畜禽产品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1.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及《畜禽产品调查表》

2. 质量控制规范

3. 养殖规程（包含屠宰加工规程）

4. 基地来源证明材料或原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来源证明材料

5. 基地图（养殖基地位置图和养殖场所平面布局图）

6. 带有绿色食品标志的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仅预包装食品提供）

7. 生产记录及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仅续展申请人提供）

8. 《产地环境质量检验报告》

9. 《产品检验报告》

10. 绿色食品抽样单

1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证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证明等）

（一）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结构合理，制度健全，并满足绿色食品全程质量控制要求。内容应至少包括申请人简介、管理方针和目标、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可追溯体系、内部检查、文件和记录管理、持续改进体系等。应由负责人签发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应有生效日期。

（二）养殖规程

应符合生产实际和绿色食品标准要求，内容至少包括环境条件、卫生消毒、繁育管理、饲料管理、疫病防治、产品收集与处理、包装标识、仓储运输、废弃物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内容。投入品的种类、来源、用途、使用方法等应符合《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 471）、《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NY/T 472）、《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NY/T 473）要求。

（三）基地来源证明材料

1. 自有基地。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基地权属证书；天然草原放牧的应提供草场使用证明等。基地使用面积应满足生产规模需要。

2. 基地入股型合作社。应提供合作社章程及农户（社员）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农户（社员）姓名、生产规模等栏目，基地使用面积应满足生产规模需要。

3. 流转土地统一经营。应提供基地流转（承包）合同（协议）及流转（承包）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农户（社员）姓名、生产规模等栏目；基地使用面积应满足生产规模需要；合同（协议）应在有效期内。

（四）原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来源证明材料

1.“公司+合作社（农户）”。应提供基地清单及至少两份与合作社（农户）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协议）样本。

2.外购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原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基地证书，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的原料供应合同（协议）及一年内的购销凭证，基地建设单位出具的确认原料来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合同（协议）真实有效的证明；无需提供《种植产品调查表》、种植规程、基地图等材料。

3.外购已获证产品及其副产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书，与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书持有人签订的购买合同（协议）及一年内的购销凭证。

（五）基地图

1.养殖基地位置图范围应为基地及其周边5公里区域，应标示出基地位置、基地区域界限（包括行政区域界限、村组界限等）及周边信息（包括村庄、河流、山川、树林、道路、设施、污染源等）。

2.养殖场所平面布局图应标示出基地面积、方位、边界、周边区域利用情况及各类不同生产功能区域等。

（六）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

绿色食品标志设计样应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应标示生产商名称、产品名称、商标样式等内容。

（七）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2.实行委托养殖的屠宰、加工业申请人，应与养殖场所所有人签订有效期三年（含）以上的绿色食品委托养殖合同（协议），被委托方应满足下列要求：

（1）使用申请人提供或指定的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要求的饲料，不可使用其他来源的饲料；

(2) 养殖模式为“合作社”或“合作社+农户”的，合作社应为地市级（含）以上合作社示范社；

(3) 如购买全混合日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等，应为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十二、加工产品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1.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和《加工产品调查表》

2. 质量控制规范

3. 加工规程

4. 配料来源证明材料

5. 基地图（加工厂位置图和加工厂平面布局图）

6. 带有绿色食品标志的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仅预包装食品提供）

7. 生产记录及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仅续展申请人提供）

8. 《产地环境质量检验报告》（必要时）

9. 《产品检验报告》

10. 绿色食品抽样单

1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证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证明等）

（一）质量控制规范

结构合理，制度健全，并满足绿色食品全程质量控制要求。内容应至少包括申请人简介、管理方针和目标、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可追溯体系、内部检查、文件和记录管理、持续改进体系等。应由负责人签发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应有生效日期。

（二）加工规程

应符合生产实际和绿色食品标准要求，内容至少包括原料验收及储存、主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组成及比例、

生产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产品收集、处理与批次号管理、主要设备清洗消毒方法、污水、废弃物处理、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包装标识、仓储运输等。如存在平行生产，还应包含防止绿色食品与非绿色食品交叉污染措施。

（三）配料来源和证明

1. 来源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需提供与基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主体（基地办提供证明）签订的三（含）年以上，并确保至少一个绿色食品用标周期内供应稳定的原料购销合同（协议），提供一年内的购销凭证和有效期内的基地证书。

2. 来源于绿色食品产品或其副产品的，需提供确保至少一个绿色食品用标周期内原料供应的稳定性，生产规模或产量应满足申请产品的生产需要的合同（协议），提供一年内的购销凭证和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证书。

3. 来源于非绿色食品产品、比例在2%~10%的，需提供三年以上有效期的购销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或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料比例小于2%（食盐小于5%）的需提供固定来源的证明文件，均不得含有绿色食品禁用成分。

（四）基地图

1. 加工厂位置图应为加工厂及其周边5公里区域，应标示出加工厂位置，标明加工厂周边信息（包括村庄、河流、山川、树林、道路、设施、污染源等）。

2. 加工厂平面布局图应标示出加工厂面积、方位、边界、周边区域利用情况及各类不同生产功能区域等。

（五）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

绿色食品标志设计样应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应标示生产商名称、产品

名称、商标样式等内容。

(六) 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定点屠宰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采水许可证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2. 如委托加工，需提供被委托加工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提供确保至少一个绿色食品用标周期内生产稳定的委托加工合同（协议）。

十三、相关网站、平台及业务咨询部门及咨询电话

1.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官网：

<http://www.greenfood.agri.cn/>

绿色食品的现行标准、生产操作规程、绿色防控技术等可登录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官网主页，点击“业务指南”→“绿色食品”→“体系标准”进行查询浏览、下载。

2. 辽宁省绿色食品官方资讯发布平台：“辽宁省绿色食品”微信公众号

3. 业务咨询部门：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产品加工流通部	咨询电话：2305027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协作室	咨询电话：3221510
台安县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绿色流通部	咨询电话：4958120
岫岩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咨询电话：13889770788
千山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产品加工流通部	咨询电话：2305056